

#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學生轉班實施計劃

106.01.04 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（一）字第 0940021621 號函
- 二、桃園縣政府 94 年 3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3635 號函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校常態編班政策，實施適性教育，引導學生健全發展。
- 二、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重視個別差異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確保教師班級經營成效，促進親師溝通，維護教育正常運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對班級適應有困難之學生。

肆、轉班原則：本校學生轉班，採以下原則實施。

- 一、基於教育專業需求評估。
- 二、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。
- 三、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考量。

## 伍、轉班委員會成員

轉班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教師代表 5 人(教師會會長、該申請案學年主任、該申請案學年老師 1 名、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 2 人)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總共 11 人組成。

## 陸、轉班申請方式

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，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、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須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須依第七點轉班程序辦理。

## 柒、轉班程序

- 一、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(申請書如附件一)
- 二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於二週內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提請校長召開轉班委員會議。
- 三、召開轉班委員會議時，得由相關人員或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

理情形後，由轉班委員會於二週內審議完成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
四、如經轉班委員會決議，不通過轉班申請，家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家長如對決議之結果有所異議，得向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）提出申訴。（申訴書如附件二）

1. 編班委員會受理後，由編班委員會於二週內完成相關資料審視並研議。編班委員會決議申訴成立時，退回轉班委員會再次審議，轉班委員會需於二週內審議完成，若轉班委員會仍維持原議，需提供完整說明經編班委員會同意後則不再接受家長申訴。
2. 若編班委員會決議申訴理由不足，不同意申訴，亦不再接受家長二次申訴。

五、如獲同意轉班，應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班級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得編入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，必要時可於召開轉班委員會時，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，俾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同時，當議決同意轉班後，家長不得提出取消轉班之申請，要求繼續留在原班。

六、每位學生於每學年度，提出轉班之申請至多一次，在本校修業期間，獲同意轉班以一次為限。獲同意轉班後，後續修業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七、轉班委員會或編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#### 捌、轉班後相關措施

- 一、若轉班原因係學生本人或同儕造成者，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，妥善予以輔導。
- 二、若轉班原因係原班導師造成者，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，除加強視導外，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，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，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之處理，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。

玖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改亦同

# 學生轉班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
性 別		希望轉班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同意後隨即轉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同意後，待學期結束再行轉班

申請原因：

- 本人已詳讀學校之轉班實施計劃，了解轉班之實施原則(含申請次數及申訴管道)，本人同意遵守轉班結果之審議。
- 若經轉班委員會議同意轉班，對轉班審議後安排之班級不得指定，亦不得在學校同意轉班後提出取消申請之要求繼續留在原班就讀。

此致

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 與學生關係： 電話：

導師		註冊 組長		教務 主任	
學務 主任		輔導 主任		校長	

申請結果：

# 學生轉班結果申訴書

年 月 日填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		
性 別		希望轉班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同意後隨即轉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同意後，待學期結束再行轉班		
申訴原因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詳讀學校之轉班實施計劃，了解轉班之實施原則(含申請次數及申訴管道)，本人同意遵守申訴結果之審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經編班委員會議審議，退回轉班委員會再審，對審議結果安排之班級不得指定，亦不得在學校同意轉班後提出取消申請之要求繼續留在原班就讀；若未獲同意，亦知悉申訴僅能以一次為限。					
此致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</p>	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與學生關係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				
導師		註冊 組長		教務 主任	
學務 主任		輔導 主任		校長	
申訴結果：					